



代码： JFCE/JFCEA

通过日期： 6/04/87

重新采用： 1/17/13

原始代码： JFCE

俱乐部/秘密社团/帮派活动

任何公立学校都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秘密社团，包括兄弟会、姐妹会或其他非既定机构或组织赞助的俱乐部。

在学区范围内发起、倡导或促进威胁人身或财产安全或福祉或破坏学校环境的活动的俱乐部、帮派或秘密社团对教育过程有害。

禁止使用手势、涂鸦或任何服装、珠宝、纹身、配饰或仪容方式，由于其颜色、排列、商标、符号或任何其他表明或暗示属于此类群体的属性，对学校环境和社区的教育目标构成明显和现实的危险。

禁止涉及入会、欺凌、骚扰、威胁、欺凌、青少年约会暴力、恐吓和/或此类团体隶属关系的相关活动的事件。

任何学生佩戴、携带或展示俱乐部、帮派或秘密社团用具，或表现出象征俱乐部、帮派或秘密社团成员身份的行为或手势，或导致和/或参与恐吓或影响其他学生出勤的活动，将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停学和开除。

政策结束

法律参考：

[ORS 336.109](#)

[ORS 339.240 - 339.280](#)

[ORS 339.885](#)

[ORS 659.850](#)

[OAR 581-021-0050 to -0075](#)

奥勒森诉Sch.区教育委员会, 676 F. Supp. 820 (N.D. Ill. 1987)。

诺伊豪斯诉费德里科, 12 Or. App. 314 (1973)。

Burkitt v. Sch. Dist. No. 1, 195 Or. 471 (1952)。

廷克诉得梅因社区施区案, 393 U.S. 503 (1969)。